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在2009年9月3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張家港永嘉與張家港港務集團公司若干成員公司分別就為期不多於三年的電力供應、燃料供應、提供維修服務、人力服務、清潔服務及管理服務，以及土地與碼頭租賃簽訂協議。

由於張家港港務集團持有張家港永嘉49%股本權益，張家港港務集團公司之成員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按照用電協議、燃料供應協議、維修服務協議、人力服務協議、清潔服務協議及管理服務協議按年度計算之預計應付總金額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並非所有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但全部均低於2.5%，故該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因按照租賃協議按年度計算之已付/預計應付金額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並非所有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但全部均低於2.5%，故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該等交易

張家港永嘉與張家港港務集團公司若干成員公司就構成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該等交易訂立了以下協議：

用電協議

於2009年9月3日，張家港港務集團作為供應商與張家港永嘉作為使用者就張家港碼頭指定範圍之電力供應訂立了用電協議。用電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2009年9月3日
- 協議方：張家港港務集團作為供應商
張家港永嘉作為使用者
- 年期：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 交易性質：張家港港務集團向張家港永嘉供應電力，以作為張家港碼頭設施的電力供應及第15、16及17號泊位、集裝箱儲存區及寫字樓等的照明用途
- 價格：張家港港務集團須按照江蘇省物價局所頒佈相關文件的精神，以及參照其本身的實際情況，釐定電力之單位價格。張家港港務集團目前根據其統一供電收費率每千瓦時人民幣0.91元收取電力之單位價格。於用電協議年期內，若電力之單位價格有任何調整，用電協議項下之電力單位價格須按照江蘇省物價局所頒佈的價格調整相關文件予以調整。

張家港港務集團須每月向張家港永嘉發出帳單，而張家港永嘉須於張家港港務集團發出帳單後當月的指定日期(目前為25日)前繳付電費帳單。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張家港永嘉就張家港港務集團於張家港碼頭同一指定範圍供應電力而向張家港港務集團支付的費用合計約為人民幣2,701,000元(約3,083,000港元)。根據電力需求預期每年增長10%，並以預期電費每年上升10%計算，預期截至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張家港永嘉根據用電協議向張家港港務集團應付費用總額將不得超過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200,000元(約3,653,000港元)、人民幣3,900,000元(約4,452,000港元)及人民幣4,500,000元(約5,136,000港元)。

燃料供應協議

於2009年9月3日，張家港港務集團之分公司張家港港務實業分公司作為供應商與張家港永嘉作為買方就張家港碼頭之燃料供應訂立了燃料供應協議。燃料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2009年9月3日
- 協議方：張家港港務實業分公司作為供應商
張家港永嘉作為買方
- 年期：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 交易性質：張家港港務實業分公司在其於張家港碼頭經營之油站，向張家港永嘉之車輛供應柴油及汽油
- 價格：若市場上精煉油的供應出現短缺，加上石油供應商向張家港港務實業分公司收取的批發燃料價格高於零售燃料價格(由中國政府不時公佈)，則張家港港務實業分公司向張家港永嘉收取的批發價須根據張家港港務實業分公司該月支付的平均實際批發燃料購買價另加相關的運輸費用計算；而張家港永嘉亦須就獲供應之每公升柴油或汽油向張家港港務實業分公司支付人民幣0.1元的費用，相當於相關的儲存費、服務費及管理費。若市場上精煉油的供應充足，而石油供應商向張家港港務實業分公司收取的批發燃料價格不再高於零售燃料價格，則張家港港務實業分公司就所供應的燃料向張家港永嘉收取的價格須由張家港港務實業分公司嚴格參照石油供應商於油站收取的零售價釐定。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中國政府規定上調或下調燃料價格時)，張家港港務實業分公司須根據每月平均批發燃料價格，就供應燃料向張家港永嘉收取供應燃料之費用，以上價格計算方法將不再適用。

張家港港務實業分公司將於每月結束時向張家港永嘉發出帳單，而張家港永嘉須於收到帳單後六日內付款。

張家港永嘉就張家港港務實業分公司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其車輛供應柴油及汽油而向張家港港務實業分公司支付的價格合共約為人民幣8,632,000元(約9,852,000港元)。根據參考2008年用量之預期增長，加上預期中中國政府以每年20-30%的速度上調燃料價格，預期截至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張家港永嘉根據燃料供應協議向張家港港務實業分公司應付費用總額將不得超過上限分別人民幣9,000,000元(10,272,000港元)、人民幣10,800,000元(約12,326,000港元)及人民幣14,000,000元(約15,979,000港元)。

維修服務協議

於2009年9月3日，張家港港務實業分公司與張家港永嘉就向張家港碼頭提供維修服務訂立了維修服務協議。維修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2009年9月3日
- 協議方：張家港港務實業分公司
張家港永嘉
- 年期：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 交易性質：張家港港務實業分公司就張家港碼頭向張家港永嘉提供維修服務
- 價格：張家港港務實業分公司就將向張家港永嘉提供之相關維修服務而收取之服務費應不高於(i)張家港港務實業分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就與其即將向張家港永嘉提供之服務同等或類似之維修服務而收取之費用，及(ii)獨立第三方向張家港永嘉提供就與其即將由張家港港務實業分公司提供之服務同等或類似之維修服務而收取之費用。進行各項維修工程之費用須於接受工程後一個月內結算付款。

張家港永嘉就張家港港務實業分公司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之維修服務向張家港港務實業分公司支付的費用合共約為人民幣304,000元(約347,000港元)。根據張家港永嘉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維修服務而向張家港港務實業分公司所支付之服務費用及按張家港永嘉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預期營運需要，預期截至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張家港永嘉根據維修服務協議向張家港港務實業分公司應付的服務費總額將不得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1,000,000元(約1,142,000港元)。

人力服務協議

於2009年9月3日，張家港港務集團與張家港永嘉就提供人力服務訂立了人力服務協議。人力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2009年9月3日
- 協議方：張家港港務集團
張家港永嘉

- 年期：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 交易性質：張家港港務集團透過委任管理人員到張家港永嘉，向張家港永嘉提供人力服務(該等管理人員仍屬張家港港務集團之僱員，而非張家港永嘉之僱員)
- 價格：年度服務費人民幣1,470,000元(約1,678,000港元)須於每季提前付款。

根據人力服務協議之條款，截至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張家港永嘉根據人力服務協議向張家港港務集團應付的費用金額合共將不得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1,470,000元(約1,678,000港元)。

清潔服務協議

於2009年9月3日，張家港港務集團之分公司張家港港房分公司與張家港永嘉就於張家港碼頭提供清潔服務訂立了清潔服務協議。清潔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2009年9月3日
- 協議方：張家港港房分公司
張家港永嘉
- 年期：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 交易性質：張家港港房分公司就張家港碼頭內之張家港永嘉寫字樓向張家港永嘉提供清潔服務
- 價格：年度服務費人民幣186,700元(約214,000港元)須於每季期末付款。

根據清潔服務協議之條款，截至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張家港永嘉根據清潔服務協議向張家港港房分公司應付的費用金額合共將不得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186,700元(約214,000港元)。

管理服務協議

於2009年9月3日，張家港港務實業分公司與張家港永嘉就於張家港碼頭提供管理服務訂立了管理服務協議。管理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09年9月3日

協議方：張家港港務實業分公司
張家港永嘉

年期：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交易性質：張家港港務實業分公司就張家港碼頭內之一個張家港永嘉發電支站向張家港永嘉提供管理服務

價格：年度管理費人民幣60,000元(約69,000港元)須於年末付款。

根據管理服務協議之條款，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張家港永嘉根據管理服務協議向張家港港務實業分公司應付的管理費金額合共將不得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60,000元(約69,000港元)。

租賃協議

於2009年9月3日，張家港港務集團作為出租人與張家港永嘉作為承租人就租用租賃物業訂立了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09年9月3日

協議方：張家港港務集團作為出租人
張家港永嘉作為承租人

年期：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租賃物業：包括(i)位於張家港碼頭總面積 177,171 平方米由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國用(2005)第 070474 號所涵蓋的一幅土地；及(ii)位於張家港碼頭第 15 號集裝箱泊位，包括張家港碼頭第 15 號泊位的所有水工結構

租賃付款：張家港永嘉將根據租賃協議向張家港港務集團支付以下款項：

(a) 每年租金人民幣5,000,000元，須每半年結束時支付；及

(b) 土地使用稅及營業稅(包括城市建設維護稅及教育附加費)。有關款項是張家港港務集團就租賃物業向中國政府之相關課稅機關應付之稅款，並須參照土地使用權證所載列的土地面積、中國政府規定的土地使用稅稅率減每平方米

人民幣0.5元，以及營業稅稅率及中國政府規定之上述其他稅項計算。張家港永嘉須於每個相關年度2月結束時每年向張家港港務集團支付上述稅款。

張家港永嘉根據租賃協議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張家港港務集團支付的租金及稅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元(約5,707,000港元)及人民幣660,000元(約754,000港元)。根據租賃協議的條款及中國政府規定的有關稅項之現行稅率(現行土地使用稅之年度稅率為每平方米人民幣4元;及現行營業稅(包括城市建設維護稅及教育附加費)之年度稅率則為土地使用稅之5.454%)，以及就中國政府可能上調土地使用稅稅率而作出之緩衝準備，預期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張家港永嘉根據租賃協議向張家港港務集團應付的租金及稅款總額將不得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6,200,000元(約7,077,000港元)。

本公司與該等交易另一方之關係

由於張家港港務集團持有張家港永嘉49%股本權益，張家港港務集團公司之成員公司(包括張家港港務集團、張家港港務實業分公司及張家港港房分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涵義

因按照用電協議、燃料供應協議、維修服務協議、人力服務協議、清潔服務協議及管理服務協議按年度計算之預計應付總金額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並非所有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但全部均低於2.5%，故該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因按照租賃協議按年度計算之已付/預計應付金額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並非所有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但全部均低於2.5%，故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訂立該等交易之理由及效益

用電協議

透過位於張家港港務集團供電網絡內之供電系統供電，有助提升張家港永嘉於張家港碼頭之集裝箱碼頭營運之穩定性。倘獨立連接至地區供電網絡，將產生較高成本。

燃料供應協議

如張家港永嘉自行營運設施系統作儲存燃料之用，所產生之人員管理費將遠高於張家港港務實業分公司根據燃料供應協議向張家港永嘉徵收之相關費用。此外，訂立燃料供應協議亦有助張家港永嘉獲取燃料儲存之安全保障。

維修服務協議

張家港港務實業分公司將提供之維修服務主要與地盤及寫字樓有關，而張家港港務實業分公司擁有專業團隊，並在提供該等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該等維修服務之價格實屬合理。

人力服務協議

張家港永嘉董事會認為，由於持有張家港永嘉49%股本權益之股東張家港港務集團從事集裝箱碼頭之管理及營運業務，因此張家港港務集團應委任若干管理人員向張家港永嘉提供人力服務。同樣，本集團應委任若干管理人員向張家港永嘉提供人力服務。由於張家港港務集團委任之管理人員仍然為張家港港務集團之僱員，及將不會成為張家港永嘉之僱員，因此，張家港永嘉應就提供該等人力服務向張家港港務集團付款。

清潔服務協議

張家港港房分公司乃專門於物業管理之公司，負責管理張家港港務集團及其聯屬人士擁有之物業。張家港港房分公司於物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因此清潔服務協議項下提供之服務之價格實屬合理。

管理服務協議

張家港港務集團乃張家港永嘉之電力供應商。張家港港務實業分公司負責位於張家港碼頭範圍內、由張家港港務集團擁有之所有發電支站之維護及運作。張家港港務實業分公司於管理發電支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因此管理服務協議項下之服務價格實屬合理。

租賃協議

由於興建碼頭之時，相關法規禁止合資合營公司興建港口碼頭，故本集團向張家港港務集團租用租賃物業。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及項下之條款(包括價格)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集裝箱碼頭之管理及營運、集裝箱租賃、管理及銷售、集裝箱製造、物流及相關業務。

張家港港務集團主要從事裝卸業務、儲存、中轉、接駁及處理貨櫃、船隻拖航、製造及保養港口機器、安裝及保養電力設備、船舶代理、貨運代理、海港挖泥、船隻供應、物業管理、本地貿易、港口發展及興建、混凝土製造、控制車輛於港口之停泊、港口服務、港口資訊服務及租賃。

張家港港務實業分公司主要從事儲存、中轉及接駁貨物、製造及保養港口機器、安裝及保養電力設備、海港挖泥、船隻供應、本地貿易、港口興建及發展、混凝土製造、控制車輛於港口之停泊、港口服務、港口資訊服務、租賃、石油、柴油及潤滑油之零售、安裝及製造網絡架構(net structures)、金屬產品加工處理、修理集裝箱、船舶物料及廢物回收處理，以及木料加工處理。

張家港港房分公司主要從事電器設備安裝及維修、港口服務及港口信息服務與租賃業務。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清潔服務協議」 | 指 | 張家港港房分公司與張家港永嘉在 2009 年 9 月 3 日訂立、年期由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內容關於提供清潔服務之協議 |
| 「本公司」 | 指 |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用電協議」 | 指 | 張家港港務集團與張家港永嘉在 2009 年 9 月 3 日訂立、年期由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內容關於電力供應之協議 |

「燃料供應協議」	指	張家港港務實業分公司與張家港永嘉在 2009 年 9 月 3 日訂立、年期由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內容關於燃料供應之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協議」	指	張家港港務集團與張家港永嘉在 2009 年 9 月 3 日訂立、年期由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內容關於租用租賃物業之協議
「租賃物業」	指	包括(i)位於張家港碼頭總面積 177,171 平方米由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國用(2005)第 070474 號所涵蓋的一幅土地；及(ii)位於張家港碼頭第 15 號集裝箱泊位，包括張家港碼頭第 15 號泊位的所有水工結構，更詳盡內容可參閱租賃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服務協議」	指	張家港港務實業分公司與張家港永嘉在 2009 年 9 月 3 日訂立、年期由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內容關於提供管理服務之協議
「人力服務協議」	指	張家港港務集團與張家港永嘉在 2009 年 9 月 3 日訂立、年期由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內容關於提供人力服務之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維修服務協議」	指	張家港港務實業分公司與張家港永嘉在 2009 年 9 月 3 日訂立、年期由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內容關於提供維修服務之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等交易」	指	用電協議、燃料供應協議、維修服務協議、人力服務協議、清潔服務協議、管理服務協議及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

「張家港港務集團」	指	張家港港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張家港港務集團公司」	指	張家港港務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分公司及聯營公司，包括張家港港務實業分公司及張家港港房分公司
「張家港港務實業分公司」	指	張家港港務集團有限公司港口實業分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張家港港務集團之分公司
「張家港港房分公司」	指	張家港港務集團有限公司港房分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張家港港務集團之分公司
「張家港碼頭」	指	位於中國江蘇省張家港港口，由張家港永嘉擁有及經營之碼頭
「張家港永嘉」	指	張家港永嘉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就本公告而言，在適用情況下所採用的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8761元，僅供參考，並不表示曾經、可能曾經或可以於有關的某個或多個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任何款項。

承董事會命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徐敏杰

香港，2009年9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陳洪生先生²(主席)、李建紅先生¹、許立榮先生²、孫月英女士¹、徐敏杰先生¹(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孫家康博士²、何家樂先生¹、黃天祐博士¹、汪志先生¹、尹為宇先生¹、李國寶博士³、周光暉先生³、范華達先生³及范徐麗泰博士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